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0905517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0905517520A0C\_ATTCH1.png、  
A11000000F\_10905517520A0C\_ATTCH2.pdf、  
A11000000F\_10905517520A0C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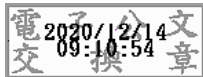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「2021關愛親長我有話/畫

要說：穿越青春記憶」圖文徵選活動海報及簡章各乙份，  
本活動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截止收件，請轉  
知所屬機關協助宣導，並鼓勵個案子女、同仁子女或適齡  
之青少年（國中及高中生）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參見國語日報社  
活動網頁 (<https://bit.ly/33Lv6TK>) 或《中學生報》及  
「中學生報臉書」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  
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本部保護司



金門高分檢署 1091214



10900025350